环境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专项奖学金）

一、奖学金评审机构

学院成立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学院奖学金的推荐、初评等工作。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等。

二、评选流程

专项奖学金：

1. 学院公示各个专项的名额分配及评选条件
2. 学生根据评选条件向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提交申请表及证明材料（请同时符合多项专项奖学金标准的同学分别提交申请）
3. 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及证明材料，开会进行评审
4. 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公示评审结果（不少于3个工作日），学生在公示期内进行反馈
5. 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将评审结果上报学生处

三、奖项设置：

专项奖学金：

以学院为单位评选，各项奖名额初步分配如下（最终以达到评选条件的人选为基础确定）：学术创新奖4人，道德风尚奖1人，学科竞赛奖1人，文体艺术奖1人，学业进步奖2人,机动指标3个。

学术创新奖、道德风尚奖、学科竞赛奖、文体艺术奖奖励金额为2000元人民币/人，学业进步奖奖励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人。

四、评定标准：

专项奖学金：

中山大学专项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包括学术创新奖、道德风尚奖、学科竞赛奖、文体艺术奖和学业进步奖。

**（一）**学术创新奖用于奖励在学术研究、科技活动或者创新方面表现突出的本科生，参评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学术论文：以中山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含正式录用），或作为正式代表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并有论文被会议论文集全文收录，或论文摘要被大会论文集收录，或受邀在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做报告；

2．学术著作：参与撰写、编写或翻译学术著作；

3．科技成果：参与已开展成果应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应用性科技成果，要求为获得市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获国家专利授权并已开展成果应用的科技成果；

4．产生重要影响的决策研究成果：参加决策咨询、服务社会和文化传播等方面重要活动的学术报告，并有突出成效，有被政府部门或者学校采纳的调查报告、咨询建议及内部参考等成果；

5．参加科研项目：参与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二）**道德风尚奖用于奖励道德品行表现突出的本科生，参评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突出事迹，在学生中起到示范或模范带头作用或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

2．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在学生中起到示范或模范带头作用或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

3．参加重大活动的志愿服务或者长期从事志愿服务，在学生中起到示范或模范带头作用或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

**（三）**学科竞赛奖用于奖励参加学科竞赛取得突出成绩的本科生，参评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国际重大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

2．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

3．获得省部级重要科技奖项一等奖的个人或团队主要成员。

以上提到的“主要成员”为个人排名前5名。

（四）文体艺术奖用于奖励在文体艺术方面有突出成绩的本科生，参评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参加体育类竞赛：国家级体育赛事单项前三名或集体项目前八名的主力队员；省级体育赛事单项冠军或集体项目前三名的主力队员；

2．参加文化艺术类竞赛（包括音乐、舞蹈、戏剧、曲艺、书画、摄影）：国家部委举办的国家级文化艺术类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或者省教育厅、团省委等举办的省级文化艺术类竞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

文艺、体育特长生不得以特长项目的成绩申请参评本项奖学金。

（五）学业进步奖用于鼓励在学习上进步较大的本科生，参评条件如下：

1．学习绩点或者成绩排名进步较明显，学业成绩年级排名进步较大；

2．未获得其他奖学金。